

香港基督教服務處
對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的意見

1. 社會融合

在立法禁止種族歧視方面，應採取積極主動的做法，讓更多少數族裔人士能融入香港社會，而不應只採取預防和補救措施。為此，政府應對各個政策範疇增撥資源。

2. 公民教育

政府應撥出更多資源，培養一種社會融和的風氣，特別是令少數族裔人士能得到香港市民接受和包容。在這方面應進行公民教育，提倡社會各階層互相尊重，把少數族裔人士視為一家。就即將訂立的有關法例而言，政府應多做推廣宣傳工夫。

3. 教育支援服務

政府應向少數族裔學生提供支援服務，以及讓他們享有充分的進修機會。學校應獲分配資源，以便聘請更多教學助理或購置設施，協助少數族裔學生學習。此外，由於大部分少數族裔學生在學習中文方面遇到很大困難，因此應把中國語文科分為課程甲和課程乙，讓這些學生可選擇參加內容較淺的課程乙考試。

4. 經濟發展與就業

為確保人人享有同等的公共服務(例如醫療服務)，政府應為少數族裔畢業生開辦翻譯及傳譯再培訓課程，這樣一方面可為少數族裔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，另一方面又能令其他少數族裔人士得到足夠和適當的服務。鑒於有些少數族裔人士的學歷在本港不獲承認，政府應設立一個為這些人士提供學歷評審服務的機制。此外，對於那些僱用少數族裔人士的僱主，政府應就此給予他們免稅額。政府亦應招聘相當數目的少數族裔人士，為本港其他僱主樹立榜樣。

5. 為中小型企業提供支援服務

為使中小型企業將來能遵守有關法例，政府應給予該等企業一些實質援助，例如舉辦工作坊、發出指引及提供翻譯服務等，並應

向有關經營者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，讓他們可根據法律意見，知道是否抵觸法例，並採取所需的補救措施。

6. 執行法例

政府應設立一個高效能的社會融合機關，負責執行《種族歧視條例》，以及主動調查任何違反該條例的事件。這個機關應獲分配足夠資源，積極進行宣傳和教育工作，以消除社會上的種族歧視。

7. 處理隱含的種族歧視

有些人有時會故意或無意地作出些微種族歧視行為，例如在言語上對少數族裔人士不太尊重，令他們感到尷尬或難受。故此，有關法例亦應針對明顯帶有冒犯成分的言語表達或身體語言。

8. 政治參與

政府應多做工夫，鼓勵少數族裔人士更積極參與政治，例如聘用傳譯員在選民登記活動及相關的教育活動中提供協助。政府亦應考慮委任更多少數族裔人士，加入現有及新設的諮詢組織。此外，政府的互聯網網頁應備有多個語言版本，以拉近少數族裔人士與主流社會之間的資訊距離。

9. 新移民

內地新移民是中國人而非少數族裔人士，因此，他們不獲納入有關法例的保障範圍也是合理的。雖然如此，但政府亦應另行草擬法例，照顧這些新移民，幫助他們融入香港社會。

2004年12月